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136

問題編號

368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此綱領下，有關在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通過後的推廣工作，請說明有關進度、工作細節、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。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在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通過後，食物安全中心會展開宣傳活動，以加強公眾對條例草案各項規定的認識。宣傳活動包括為食物業界舉辦簡介會、諮詢論壇或工作坊；在報章、雜誌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或張貼廣告；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；在商場和公眾街市舉行巡迴展覽；以及派發單張、小冊子和紀念品。

宣傳工作的開支總額約為 260 萬元，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梁卓文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日期： 16.3.2011